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6)

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於2011年3月採納

於2012年3月第一次更新

於2013年3月第二次更新

目 錄

	頁數
組成	1
委員	1
職責	1
會議法定人數	1
會議次數	2
會議通知	2
委員會秘書	2
會議記錄	2
職權	3
匯報程序	4

組成

1. 董事會(「**董事會**」)於2011年3月28日通過決議設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處理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及行政事宜。

委員

2. 委員會由本公司不時的所有執行董事組成，並應按本職權範圍運作及行使其職責(本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批准，並可不時經董事會更改、修訂或變更)。
3.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擔任委員會主席(「**主席**」)。
4. 出現以下情況時，委員會委員即退任其職位：
 - i) 如該名人士書面通知董事會請辭任其委員會委員職位；
 - ii) 由於任何原因而停任其董事職位；或
 - iii) 如該名人士從執行董事轉為非執行董事。

職責

5.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處理、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行政、管理、業務運作。

會議法定人數

6.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而其中一名必須為主席。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委員如認為適合，可在任何時間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暫停會議及以其它方式規管會議。
8. 委員會會議考慮的事項須由出席的委員會委員以過半數票取決。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最終決定票。
9. 任何情況下在簽名人數不少於二人，且其中一人必須為主席的前提下，經全體委員會委員（不在香港及中國或因病或不良於行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經已在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有效。

會議通知

10. 任何委員會委員均可以隨時召集委員會會議或授權公司秘書召集委員會會議。
11. 委員會會議通知可以口頭、書面或者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它形式發出。

委員會秘書

12.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缺席時，由助理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代表擔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記錄

13. 公司秘書應將各次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決議案及會議程式保存在董事會議記錄冊內，有關檔在任何委員會委員或其它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後，在辦公時間內隨時供其查閱。

職權

14. 委員會擁有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所羅列、賦予及/或規管的董事會權力，但委員會不擁有以下權力：

- (i) 宣佈中期股息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其它任何分派；
- (ii)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畫授予股份期權；
- (iii) 更改本公司的章程及細則；
- (iv) 批准(a)任何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符合最低豁免水準的交易和向關連人士(彼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發行新證券除外)；及(b)任何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v) 批准任何本公司鬚根據上市規則所做的披露；
- (vi) 批准採納及更改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畫；
- vii) 批准資本重組(但不包括根據股東不時授予的一般授權而進行的股份回購)；
- viii) 批准財務報表；
- ix) 批准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委任及薪酬(包括獎金)；及
- v) 向本公司的股東建議將本公司清盤。

匯報程序

15. 委員會應在委員會秘書協助下在每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中向董事會報告自上一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後委員會做出的任何重要決策。